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福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6元/股。

投资者请按4.26元/股在2016年3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6年3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6年3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3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7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广发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赛福天”，股票代码为“60302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028”。

3、本次共公开发行5,520万股A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3,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1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2,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9.86%。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6年3月16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119%），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26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22.9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3,515.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46.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9,169.2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9,169.2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6年3月11日在《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6年3月21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T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4.26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1:全部报价信息统计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4.26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3,32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55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T日）09:30–11:30，13:00–15:00。

②2016年3月2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3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6年3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22,000股。

④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申购

①在网上发行申购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②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3月23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3,515.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46.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9,169.2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9,169.2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6年3月11日在《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6年3月21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T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4.26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1:全部报价信息统计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4.26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3,32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55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T日）09:30–11:30，13:00–15:00。

②2016年3月2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3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6年3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22,000股。

④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申购

①在网上发行申购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②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3月23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T+3日15:00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16年3月23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3月25日（T+4日）刊登的《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6年3月25日（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无锡市锡山区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三路151号

电 话:0510–81021872

传 真:0510–81021872

联系人:林桂英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电 话:020–87555297，87557727

传 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附表1:全部报价信息统计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张安东	张安东	6.65	3,320	剔除
2	薛非	薛非	6.65	3,320	剔除
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6	600	有效
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6	600	有效
5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710	有效
6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星河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6	710	有效
7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星河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6	780	有效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久安2号资产管理计划	4.26	780	有效
9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800	有效
1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维弟专户	4.26	820	有效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6	850	有效
1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900	有效
1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26	920	有效
14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部利得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970	有效
15	黄如良	黄如良	4.26	1,000	有效
16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部利得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1,000	有效
1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6	1,030	有效
1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26	1,100	有效
1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26	1,200	有效
2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鹏诚理财多策略绝对收益9号资产管理计划	4.26	1,200	有效
2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1,200	有效
2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1,200	有效
2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慧泉精选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6	1,240	有效
24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1,240	有效
2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4.26	1,260	有效
2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汇金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6	1,270	有效
27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1,300	有效
2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6	1,300	有效
2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1,400	有效
3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1,400	有效
3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1,500	有效
3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1,550	有效
33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1,560	有效
3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1,600	有效
3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锐进27期5号主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4.26	1,840	有效
3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26	1,850	有效
3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锐进37期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26	1,900	有效
3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6	1,900	有效
39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6	1,900	有效
4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证500原材料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6	1,910	有效
4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点金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6	1,910	有效
4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1,960	有效
43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星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6	1,970	有效
4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2,000	有效
4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融通资本股票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4.26	2,000	有效
4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2,060	有效
47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2,080	有效
48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2,100	有效
49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2,100	有效
50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6	2,180	有效
5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委托工银瑞信资产管理计划	4.26	2,190	有效
5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信诺灵动委托投资组合	4.26	2,230	有效
53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星汉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6	2,240	有效
5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证600工业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6	2,280	有效
5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2,300	有效
56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2,300	有效
5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稳健收益1号资产管理计划	4.26	2,340	有效
5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2,340	有效
5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2,400	有效
60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2,400	有效
6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26	2,440	有效
6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点金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6	2,450	有效
6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2,500	有效
6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26	2,500	有效
6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2,500	有效
66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2,600	有效
6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睿众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26	2,600	有效
68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民生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6	2,610	有效
69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4.26	2,670	有效
7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2,680	有效
71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星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6	2,700	有效
7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锐进36期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26	2,700	有效
7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2,700	有效
7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26	2,700	有效
7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26	2,700	有效
76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2,750	有效
77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2,750	有效
7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睿众7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26	3,000	有效
7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3,000	有效
8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工商银行－华泰人寿分红账户资产管理计划	4.26	3,000	有效
8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6	3,000	有效
8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6	3,000	有效
8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3,000	有效
84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3,000	有效
8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4.26	3,000	有效
8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3,000	有效
87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3,000	有效
88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3,000	有效
8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汇富量化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6	3,020	有效
9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26	3,050	有效
91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3,050	有效
9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26	3,080	有效
9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睿众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26	3,100	有效
9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3,100	有效
9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前海人寿价值成长投资组合	4.26	3,200	有效
9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3,220	有效
97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3,250	有效
9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汇金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6	3,260	有效
9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3,280	有效
10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3,300	有效
10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锐进27期3号主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4.26	3,300	有效
102	猛松	猛松	4.26	3,310	有效
10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天勤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6	3,310	有效
104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26	3,320	有效
105	郑忠香	郑忠香	4.26	3,320	有效
106	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朴策略1号证券投资基金	4.26	3,320	有效
107	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朴策略2号证券投资基金	4.26	3,320	有效
108	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朴策略3号证券投资基金	4.26	3,320	有效
109	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朴多维度6号证券投资基金	4.26	3,320	有效
110	王喜海	王喜海	4.26	3,320	有效
111	丁碧霞	丁碧霞	4.26	3,320	有效
112	李志鹤	李志鹤	4.26	3,320	有效
113	林劲松	林劲松	4.26	3,320	有效
114	上海劲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劲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6	3,320	有效
115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26	3,320	有效
116	上海世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世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6	3,320	有效
117	重庆东华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东华投资有限公司	4.26	3,320	有效
118	钟格	钟格	4.26	3,320	有效
119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26	3,320	有效
120	周保庆	周保庆	4.26	3,320	有效
1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3,320	有效
12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3,320	有效
12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3,320	有效
12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3,320	有效
12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6号资产管理计划	4.26	3,320	有效
1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57号资产管理计划	4.26	3,320	有效
12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杭州新天地－玉泉10号资产管理合同	4.26	3,320	有效
128	施军	施军	4.26	3,320	有效
12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26	3,320	有效
130	深圳市德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4.26	3,320	有效
13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	3,320	有效